

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115學年校內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1.09.17北市教一字第09137269000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五、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六、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參、實施方式

凡屬生物、化學、物理、數學、地球科學及小學階段生活與應用科學(包括工藝)等學科範圍，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均得參加展覽。

- 一、未經發表之科學結果。
- 二、科學原理定律或觀念之闡示。
- 三、經收集整理能做有系統之陳述之科學資料。
- 四、有系統的觀察實驗報告。
- 五、對機器模型或科學儀器之製作方法介紹。
- 六、各項科學相關之新發現、新設計、新構想。

肆、實施對象

一、參展資格：

1. 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
2. 可同齡混班或及混齡報名；混齡報名之作品歸類在較高年級作者之學年進行評審。
3. 經各班任課自然教師初選通過即可。

二、作者人數：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四人為限。(若超過四人共同製作，入選發團體獎狀)

伍、展覽科別

- (一) 數學科
- (二) 物理科
- (三) 化學科
- (四) 生物科
- (五) 地球科學科
- (六)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 能源 光電 物理 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七)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 食品科學)
- (八)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 環境科學)

陸、展覽內容

參賽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

柒、辦理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及送交作品說明書

（一）線上報名及送件：115年11月9日（一）至11月13日（五）23:59止

1. 請至本校公告之表單連結進行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說明書

<https://forms.gle/NEZyPWifjqbq5iTC7>

2. 說明書樣式內容請詳附件一

二、作品評選：

（一）評審期間：115年11月16日~11月25日

（二）決審：115年12月初擇期通知獲得特優作品作者進行簡報，擇優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

三、成績公告：115年11月26日，告後擇日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

四、展覽：獲得特優、優等之作品將由教務處輸出作品說明書於12月1日~12月6日展覽於仁愛樓一樓走廊。

捌、獎勵

一、獲參加校內展覽之作品，每名作者獲頒獎狀壹張；若作者超過四人，只發給團體獎狀。

二、由特優作品中挑選數件（視本學年度教育部依各校班級數規定之件數為準），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參加市展作品之指導老師，由自然科老師擔任。

玖、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作品說明書內容及製作規範

作品說明書需含以下內容，作品說明書請以橫向A4大小由左至右打字，總頁數不超過24頁。請一律以PDF檔上傳。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及其他